

鸡城检党呈〔2021〕4 号

中共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共鸡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1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27 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 年 7 月 9 日，市委巡察组向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3 大方面 9 项 49 个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问题有效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47 个，2 个正在逐步完成中。完善新建相关制度机制 14 个。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主体责任，盯紧盯实巡察整改质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院党组认真反思巡察反馈的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真

真正正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加快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党组书记、检察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班子全力整改。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巡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院领导班子成员牵头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抓部署、抓推动、抓落实，推动形成了思想到位、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

（二）直面整改问题，强化责任担当。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领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靠落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和阵地建设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修复政治生态环境，增强班子核心职能，更新司法办案理念，推进政治建设和检察业务双提升。

（三）健全工作机制，推进问题整改。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整改组组长，班子成员均为成员。及时召开专门整改工作党组会议，深入研究整改措施，部署整改任务。制定了巡察文图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期限。建立“三清单、一台账”，确定了督导推进部门，阶段性报告整改情况，促进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不扎实

1.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没有深学悟透”方面

(1)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不深入。政治理论学习不实，中心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缺乏研讨内容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史教育必读书目“四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省“十四检”会议精神等作为检察干警教育培训的主要学习内容。通过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扩大会、全体党员大会、党小组学习交流会、干警集中收听收看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七一”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等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共开展专题学习20余次，撰写心得体会150余篇。二是围绕铭记光辉历程、感悟初心宗旨、传承伟大精神等方面内容，发放党史学习重要参考书目，印发城子河区检察院党史学习教育“口袋书”和专用学习笔记本，制

定学习计划表，定期督促检查干警党史学习笔记，确保自学质效；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 3 次，通过党史教育专题党课、城子河红色发展史党课、聘请党校专家辅导、开办专题读书班、党组会和检委会会前学习等形式，加强政治引领，确保学习内容全覆盖。通过观看红色教育片、警示教育片、英模事迹片，特别是学习先进模范崔道植、刘安等人物先进事迹和身边典型人物事迹，不断强化榜样示范带头作用。**三是**坚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警集中收看《习近平法治思想》《延安整风运动及其现实意义》等专题讲座。检察长宋丽红面向全体检察干警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批示、重要训词精神等重要内容进行专题党课辅导；讲授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专题业务课，努力将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培养充分融合；制作《意见》手册，发放给每名干警，作为新时代法律监督的行动指南。全体党员注册“学习强国”“极光新闻”“掌阅鸡西”手机 APP 账号，以及参加创城志愿活动等方式，开展实时党员教育。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城子河检察院落地生根。

（2）开展作风整顿活动不认真，查摆问题质量不高，谈心谈话不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开展好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市委巡察问题整改深度融合，创建“公平公正·城检诚信”党建品牌，坚持政治领航，严整顽瘴痼疾，狠抓队伍建设，从严从实开展好谈心谈话制度，推进机关作风持续向好。今年以来，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定期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和所在部门干警进行谈心谈话活动，记录好谈心谈话具体事项，谈心谈话 69 人次。**二是**严格“三会一课”制度，领导班子召开教育整顿、巡察整改、“十个绝不允许”等专题民主生活会 3 次，深刻检视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双重政治生活，检察长宋丽红参加第一党小组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党员干部一起谈心得、讲感悟、作检视、找差距，专题学习“七一”建党 100 周年重要讲话精神、研学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全省“十四检”会议精神等党建业务融合推进，带领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工作上、付诸在行动上，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

（3）检察服务中心执行市委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防疫工作学习，落实好防疫工作制度。检察服务中心安排专门人员接待来访群众，严格履行“四零承诺”，切实做到“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以热

心、耐心、诚心的工作态度认真对待每位来访群众，使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二是**补充和完善硬件设施配备，完善控申接待制度。积极为群众来访提供最大便利，在大厅设置引导员和引导牌，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更新了服务展板、补充了应急药品、增加了便民伞、饮水机、复印机等十余项设施，同时加强对控申接待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2.关于“履行核心职能作用发挥不够”方面

（4）检察委员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调整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目前已为单数 9 人。**二是**严格执行检察委员会例会学习制度，确保每季度至少学习一次，已开展会前学习 4 次。**三是**严格按照省院《检察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讨论决定“三重一大”工作事项邀请纪检监察等工作人员列席。

（5）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检察长办公会议相关工作要求的學習。**二是**修订完善《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三是**严格按照要求召开检察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时召开会议。

（6）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对黑龙江省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要求的学习，并认真执行。**二是**及时与法院沟通，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两院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要求。**三是**与法院沟通按照文件要求的列席议题范围和程序，及时通知列席事宜。

（7）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开展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集体研读法律、学习典型案例、按时组织人员参加高检院和省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能力。**二是**提高履职监督能力。深入宣传民行检察工作受案范围等方式不断挖掘案件线索，争取办理多种类型案件。**三是**利用好专家人才库的优势作用。通过检答网等积极学习民行业务，多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四是**积极开展听证工作，办理多种类型案件，争取消灭各种业务类型空白项，目前民事、行政案件均已开展听证。

（8）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民行案件，检察建议落实不力，监督效果弱化及检察文书质效不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工作文书格式样本》，提高文书质量。**二是**提高履职监

督能力。积极与法院沟通，了解鸡西市果品公司与鸡西市纵横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执行案进展情况。法院反馈情况得知，案件承办人王禹已由城子河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城子河公安局，目前案件已恢复执行。**三是**加强对所办案件跟踪问效工作，确保检察建议得到刚性落实。

（9）制作补充侦查提纲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作补充侦查提纲。**二是在**补充侦查提纲中说明补充事项的理由及证据的证明作用。**三是**规范用语。详见叶明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补充侦查提纲。

（10）“凑数”办案现象比较严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履行案件受理审查职责，对不符合受案要求的案件及时提出改正意见。对符合并案条件的案件，及时提醒案件承办人作并案处理。**二是**公益诉讼部门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在履职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类案和个案调查，确保凑数案件不在发生。以公益诉讼“4+1”领域为监督重点，积极探索做好“等”外新领域公益诉讼，扩大案源和查办线索。**三是**加强案件评查检查工作，确保文

书质量。规范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书管理，建立统一编号体系，防止凑数案件发生。

（11）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等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召开联席会议征求意见、召开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城子河区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办法(试行)》，由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区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等 10 家单位制发《城子河区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办法(试行)》，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举行“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学生观看《防范校园欺凌》宣传教育片，印发《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册。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 次，增强青少年学生知法守法意识。**三是**发挥公益保护合力，加强辖区内校园食堂、学生文教用品的监督管理。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教育局组织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学生文具用品安全检查等专项监督活动，不断加强对青少年儿童食品、学生用品安全保护力度，形成保护合力，织密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安全网”。

(12) 对社区矫正依法监督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巡察整改目标，制定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法，详细规定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机制、监督方式等。二是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定时进行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共享、研判，实现动态法律监督与定时专项检察相互补充的良好法律、社会效果；巡察整改期间，共进行社区矫正巡察 5 次，其中专项监督检查 2 次，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建议撤销缓刑 1 件。三是加强与市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信息沟通与获取，实时监督辖区公安机关、法院的羁押行为合法性。四是配合上级院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对辖区接受社区矫正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进行检察，纠正社区矫正不规范行为案件 1 件。

3.关于“主动担当意识不强”方面

(13) 院领导带头办案效果不好。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要求。履行检察初心使命，践行司法便民宗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案件承办人，因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因 86 岁高龄，且多种疾病在身、行动不便，无法到检察机关接受讯问，检察长带领检察官助理亲自到其家中上门办理案件，彰显司法温度。二是同公益诉讼办案组一道深入一线，办理公益诉讼

案件，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制，共护碧水蓝天绿地。**三是**主持召开听证会议4件，旁听指导4件。每季度开展检察业务核心数据公开。定期发布院领导办案情况，今年以来，院领导办案数19件，其中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数1件；检察长主持或指导召开听证会8次。

（14）办理刑事案件案件不规范，个别案件程序违法、违规。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规范使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取保候审决定书、回执、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填写完整。送达执行要及时。**二是**严格取保候审审批程序。承办人提出取保候审建议，要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分管检察长认真审核把关，签名确认。今年以来我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均已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收到回执，签字、日期、印章均齐全。**三是**定期开展检查评查工作，实行通报制度。

（15）进取意识不够，“挂案”清理不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杜绝“挂案”，及时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疑难复杂案件要认真审查证据，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检察长决定，并及时向上级院相关部门汇报。**二是**对于一次退回补充侦查案件要及时跟踪监督补充侦查

情况，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发现侦查机关无正当理由，超法定时限补充侦查，及时提出纠正违法。目前，“挂案”已清理完毕，现无“挂案”。详见挂案清理台账。

（16）工作作风不扎实。检察建议书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2018年至2020年第一检察部制发的检察建议进行评议，查找其中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并杜绝同类问题发生。二是要求对今后制发的检察建议写明建议事项、法律依据，提出整改建议，明确回复的期限。三是回复后要跟踪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对没有按建议要求完成整改的事项及时查找原因，要求被建议部门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17）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质量不高，弄虚作假，超管辖权办案，滥发检察建议等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针对鸡东县林业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案超管辖办案问题。2018年办理该案时因公益诉讼案件未在内网系统中设置案件管理录入系统，无法按要求录入市院指定我院管辖的请示，市院给予口头答复，同意我院办理。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规定程序办理，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二是针对办理鸡西市水务局对

新城段行洪区开荒种植行为未履职的案件中调查取证不实的问题。①沉下去问,通过走访社区与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现场解答法律问题,发放检察公益诉讼宣传单,提升群众对公益诉讼职能的知晓率,让群众参与到公益保护中去让人人都成为案件线索“信息员”。②加强与行政机关联合协助机制,通过开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宣传日活动,增强辖区居民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环保工作活动。宣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加大市容环境宣传力度,增强公民学法知法和守法的意识。**三是**针对检察建议跟踪整改不彻底问题已进行整改。①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对检察建议整改回复情况不定期进行回访,以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结果加以巡查和查找工作的漏洞和不足。②联合城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教育局组织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回头看,安全监督检查。③与城子河区环卫中心沟通,环卫中心已将福顺财多大酒店东垃圾点进行取缔,长青乡和平村垃圾已进行清理。**四是**针对2018年,将国土部门已办结的违法占地案件,滥发检察建议办案已进行整改。①工作中干警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树立大局意识,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②与行政机关形成工作合力,在监督中寻求配合,努力为公益诉讼的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③建立与行政机关长效协作机制。通过公开听证、启动磋商机制、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与部门之间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

4.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方面

(18) 意识形态纳入制度执行上有缺失。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修订了《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了学习纪律，建立了交流研讨机制。中心组学习内容涵盖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省、市、区委和高检院、省院、市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以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工作 3 次，召开党组（扩大）会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 3 次。**二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成果转化，促进问题整改常治长效。坚持查改同步、治建并举，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固根本，紧密结合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实际，细化各项要求，使党的方针政策与检察工作融合推进。**三是**围绕“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机制”等方面，制定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制度实施办法》《关于检察干警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参股借贷行为的管理规定（试行）》等 14 项制度机制。

(19)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存在学用两层皮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紧紧围绕“抓党建促学习”，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补足精神之钙。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党史教育专项方案，抓实学习制度，确定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制定学习周计划，明确教育内容，开设党组理论中心组读书班。今年以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5 次，并深入研讨交流，充分发挥中心组领学作用，在把握精髓、领会实质上下功夫。二是专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七一”建党 100 周年重要讲话精神、研学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全省“十四检”会议精神等党建业务融合推进，党组理论中心组深入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三是不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掌握新战略新思想新要求，专题学习中央人才会议精神、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以及高检院张军检察长在黑龙江调研时的讲话要点。与会人员研学深悟，讨论研究振兴城子河检察、人才强检素能培训计划；研究部署党史学习教育走实办法、检察官业绩考评抓好举措、“三个规定”制度落细措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效等具体工作，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工作上、付诸在行动上，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

(20) 意识形态组织领导工作开展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根据自身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分管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召开党组（扩大）会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 3 次，传达学习高检院《镜鉴》中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问题通报等文件精神。**二是**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机关党建强基固本的重要抓手，强化理论武装，把党史教育必读书目“四史”、《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列入党员干警日常学习内容。创建“公平公正·城检诚信”党建品牌，坚持政治领航，严整顽瘴痼疾，狠抓队伍建设，切实做到让学习动起来、业务强起来、实践活起来，倾心倾力倾情答好“政治理论、公正履职、检察为民”三张试卷，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健康协调全面发展。**三是**打造“红色活动阵地”。建设党建活动室、检察书屋，设置党史学习教育图书角；打造“红色宣传阵地”，在“两微一端”开设“党史教育”“学党史、读检史、开新局”等专栏，在一楼大厅大屏幕上滚动播放“党史专题党课”“党员应知应会”等内容，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口袋书”》，定期检查学习强国 APP 学习情况，

促进干警随时汲取党史精神力量。

(21) 对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不深入。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同检察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纳入干警日常学习计划。党支部突出“党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政治基础，将党史学习教育必读书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列入党员教育学习内容，并以党小组分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交流研讨，做好学习笔记。举办青年干警演讲比赛，“强国有我·检察干警说”活动，落实“十四检”党员谈，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员政治轮训等活动，筑牢政治忠诚，强化使命担当。二是举办沉浸式活动，活化学习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史知识谜语竞猜、飞行棋比赛、快问快答等，增强“趣味感”；注重家风教育，组织干警与子女共拼“红船”模型亲子活动，讲述红船故事、抗战小英雄事迹，传承建党精神，增强“自豪感”；开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诗赞红色历史、唱响红色歌曲、绣好红色党旗、献词党的生日等，注入党史营养，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两个维护”。三是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组织检察干警祭奠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

参观鸡西博物馆、王震将军纪念馆、哈达红色历史陈列馆、百年建党历史邮票展等，重走抗联路线、重学北大荒精神；邀请老检察干警讲授城子区检察发展史、本地抗联史，传承艰苦奋斗精神和司法为民情怀，推进“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广大干警心中扎根发芽，绽放光彩。

（22）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上不到位，意识形态汇报工作有不实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主动认领问题，促进巡察反馈意见落地落细。市委第五察组巡察城子河区院党组反馈会议召开后，迅速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类逐项逐条细化整改措施，实行“三清单、一台账”管理，即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台账。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期限，确保反馈问题切实有效整改。二是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公正履职能力。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深查细纠，促进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严格按照“刀刃向内、刮骨疗毒”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查纠整改取得实效。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班子成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对问题不回避不隐瞒不掩饰，带头认领问题、查摆问题、剖析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

定措施强化整改。**三是**坚持肃本清源、内治外防，着力整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落实不力问题。严格月记录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填报情况，并向社会公告。对“零报告”人员专项约谈，签订检察人员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承诺书和离退休人员承诺书。建立当事人签订“三个规定”告知书制度。制作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传短片、手机彩铃、固定电话设置语音提醒，提高社会知晓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损害群众利益等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

1.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检不力”方面

（23）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以案促改跟进不及时，警示教育力度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第一责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坚决看住、抓实、管严，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教育整顿期间，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3人。**二是**强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规范干警行为和检察权运行，确保案件质效。**三是**把警示教育纳入重要工作部署，已召开4次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剖析2次、观摩职务犯罪庭审1次、观

看警示教育片 2 次，做到以案为鉴，用鲜活案例特别是身边受到纪律处分人员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思想有震动、内心受触动，筑牢思想防线，把警示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重要抓手。**三是**组织干警签署《检察人员廉洁从检承诺书》背书遵守规定，发出《致城子河区检察院干警家属树廉洁文明家风倡议书》，召开家属助廉座谈会，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组织签订《廉洁从检承诺书》，发挥干警家属八小时外监督优势，确保检察干警全时段受到监督，全方位助力廉洁执法。开展谈心谈话、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自查自纠的自觉性有效性，共开展 3 轮 61 人次谈心谈话。

（24）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检察工作的发展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安排，推动责任传导、各尽其职、各司其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检察长面向全体检察干警讲授教育整顿专题党课 1 次、“十个绝不允许”专题党课 1 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二是**深化纪律作风建设，纪律要求常提醒，“关键少数”常监督，节前教育常提醒，廉政风险常防控。加大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监督，建立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开展风险防控预案，力争减少和杜绝违纪违法问题。**三是**加

强制度建设和问题整改。如对六大顽瘴痼疾之首的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坚持内治外防。组织干警签订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每月填报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报告表，对填报情况定期通报，对“三个规定”零报告人员进行专项约谈。在强化干警遵守的同时，向社会公开发放“三个规定”倡议书，在执法办案中实施“三个规定”告知书制度，制作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传短片、手机彩铃、固定电话设置语音提醒，积极参加“四长”宣讲“三个规定”等活动，广泛宣传执行“三个规定”。

（25）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不严。落实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机制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重结果运用，树立导向。将检察官业绩考评作为检察官绩效奖金分配、评先评优、交流任职、退出员额的重要依据。评选出检察官优秀等次人选，并进行公示，以示激励。二是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以考评成绩叠加运用的方式提升检察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季度召开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会议，梳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26）案件评查工作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受案审查规范化工作，

对符合要求的案件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案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二是**组织案件管理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级院案件受理规定,并制定本院案件统一流转办法。

(27) 流程监控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将流程监控工作与法律文书公开工作相结合,在审查待公开的法律文书过程中,注重发现办案不规范问题,进行流程监控。**二是**将流程监控工作与受案审查工作相结合,在受理案件时,多方位审查,全面思考,挖掘流程监控线索,增加预判,提前避免不规范办案现象发生。**三是**将流程监控工作与送案工作相结合,坚决避免办理不规范的案件,从检察机关进入下一个诉讼环节。

(28) 2017 年至 2020 年,未制定评查工作年度计划,未按规定程序和开展常规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案件,违反规定确定评查结果等次。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根据检察工作情况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年度计划,严格规范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二是**对重点案件加大评查工作力度。**三是在**每个案件评查报告中明确案件等次。

2.关于“财务管理混乱,违规问题突出”方面

(29—32) 虚列名目套取资金。①2017 年、2018 年分

别以虚列购买轮胎和汽车维修费，套取资金 2.77 万元；②虚列绩效考核奖套取经费 3.65 万元；③2018 年虚开施工票据套取政法专项补助资金 10.5 万元；④2017 年虚列特情费套取政法专项经费 8.9 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增强财经纪律意识。遵守财经纪律，严守财务管理规范，提高财务管理意识，严把各种票据审核关。二是强调财务规范事宜。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细则。增强责任意识，多种方式努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成立自检自查整改小组，定期抽查检查财务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三是加强财务业务培训。主动邀请上级院财务帮助解决财务中遇到的问题，提升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增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和风险意识。

（33）违规使用涉案车辆。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各级领导及财务人员提高意识；召开会议，强调财务规范事宜，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细则；二是成立以检察长为领导的自检自查整改小组，定期抽查，长期检查财务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34）违规使用工会经费。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工会账户，合规使用工会经费，

定期监督检查工会经费的使用情况。**二是**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保证工会组织合法合规。**三是**提高服务能力水平。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科学设计载体，突出检察特色，不断增强工会活动的多样性，积极营造科学、民主、和谐的机关发展环境，助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35）未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

整改结果：正在开展中，11月彻底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2017年至今，支付职工绩效考核奖、文明单位奖、奖励工资和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不履行扣缴义务，欠缴个人所得税4.2万元。已核算并下发补缴个税通知，正在分期分批扣缴，预计11月完成所欠各项个税扣缴工作。

（36）差旅费管理不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财经纪律学习教育，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使用；**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进行严格审核。坚决控制出差事项，能够电话沟通和发函协调办理的，不派人员出差；必须派员出差的，做好路线审核和票据审核把关工作；**三是**对弄虚作假、违规报销差旅费的坚决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37) 执行规章制度不严格，资产管理有漏洞。

整改情况：正在进行中，对资金管理相关问题已请示省检察院，等待回复指导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规范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制度，提升固定资产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正在对无偿划转资产进行划转；**二是**规范固定资产入账，对未入账资产及时入账，燃油卡纳入流动资产管理。**三是**及时处理资产账务，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并依据盘查情况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38) 落实整改不到位。党小组记录及个别干警学习笔记不规范、对十九大报告中的基础知识掌握不准确等问题，被市院通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坚持以党的科学理论为引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历届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掌握新战略新思想新要求。**二是**制定专题党史教育方案，明确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制定党史学习周计划，明确学习教育内容。制发城子河区检察院党史学习教育“口袋书”和党

史学习专用笔记本，提供学习物质保障。**三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支部集中学、党小组分组学习研讨，定期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党史知识+理论知识测试、组织“快问快答”知识竞答活动、定期抽查干警学习笔记，确保学习教育质效。

（39）2020年9月因佐证材料不全、考评委员会会议记录不全、考评委员会人员设置为双数、对一人多岗等考评底数不清，研究应对措施不足等问题，被市院通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院的考评指标和计分规则，自查完善服务大局指标，提高服务大局指标比重。**二是**明确按照办案组中每一名检察官在案件中承担责任和发挥作用的多少，将案件分值分解到人，充分调动检察官工作积极性。**三是**抓实抓好业绩考评，将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廉政建设的考评都融入在内，用业绩考评压实检察官政治、法治和检察责任。

（40）形式主义问题依然突出，检察室作用发挥不突出。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建立派驻公安分局检察室、长青检察室工作制度，制定岗位值班工作便民告知牌。**二是**持续推

进窗口部门“四零服务”，优化“最后一公里”服务流程，提升与来访群众沟通的能力，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三是**开展沉浸式“走流程”活动，实地体验接待群众、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等各环节工作，零距离体验办事群众诉求答复流程，促进问题真整改真提高。

（41）漠视群众利益问题。对群众来访、咨询重视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来信来访7日内程序性答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阶段性工作情况答复，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跟踪督办，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从群众“急难愁盼”处着手，认真做好每项检察工作，共制定便民举措13个。**二是**完善便民为民服务措施。在大厅设置引导员和引导牌，在12309服务中心更新了宣传展板、增加了便民伞、饮水机等设施，以热心、耐心、诚心的工作态度认真对待每位来访群众，让群众感受司法温度。**三是**诉讼引导指路径。第一时间了解来访群众诉求，详细解答法律规定。司法救助暖民心，履职办案中了解被害人情况，移送司法救助案件线索，详细介绍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时召开听证会，排查矛盾促和谐，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三）党建责任意识不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不实

1.关于“党内制度落实不力”方面

（42）“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于“三重一大”有关事项，均经过集体充分讨论，集体研究通过。

（43）以领导两人沟通代替党组会议违规决策。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党组会议规则》《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要求对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2021年研究51.53万元“续签物业服务合同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已经立行立改。二是完善行政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明确检察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的职责分工，明晰议事范围，规范党组会研究的对象、条件，确保重大资金、工程项目上党组会研究。三是建立党组会扩大制度，对邀请拟进入班子成员的部门负责人列席党组会，发表列席建议和监督党组班子决策。

（44）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党组书记及院领导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双重政治生活，参加党小组活动；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政治生活质量；三是党组书记对其他党组成员参加支部活动加强监督，过问、检查政治生活效果；四是定期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牢记初心使命，增强“身份感”；五是坚持以上率下，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4次，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政治基础。

（45）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程序规定，严肃换届纪律、规范换届程序，确保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规范。2021年3月11日，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按照程序换届改选了党支部，配齐配强支部成员和党小组组长，有效开展工作，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坚

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以先辈先烈为镜检视自省，锤炼党性，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对标对表，党员干部认真记录党史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在党史学习中感悟初心力量，洗涤心灵之尘，汲取信仰之力，焕发奋进力量。

2.关于“抓党建工作主动性不够”方面

（46）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党组织战斗力。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各项活动。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教育整顿相结合，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相结合，与“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创新工作模式，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出彩，不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教育走深走实；二是切实担负起党建主体责任，从思想上解决重视党建不够的问题。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以党建促队建；三是主动邀请市委党史讲师团成员、市委党校教授开展题为“汲取党史力量、奋进时代征程”专题讲座，激发干警对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

义发展史的学习热情，增强“使命感”；**四是**定期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牢记初心使命，增强“身份感”；**五是**开展“强国有我·检察干警说”演讲活动，鼓舞干事创业士气，增强“责任感”；**六是**利用城子河检察两微一端等线上推送党史内容、专栏学习、专项答题等方式，把党史学习延伸八小时以外，增强学习教育“紧迫感”，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47）发展党员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重新学习并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条例》，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发展新生力量。今年以来，1名预备党员按照组织程序如期转正，1名发展对象经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

（48）支部换届选举违反程序。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二是**严格执行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经党组会研究，支委会讨论，召开党员大会投票选举，选举结果上报组织部门备案审查。**三是**开展警示教育，严肃换届纪律、规范换届程序。

（49）院党组在新媒体学习应用上还存在弱项。

整改结果：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全体党员干部注册“学习强国”和“极光新闻”、掌阅鸡西手机 APP 账号，并每月检查通报。组织检察干警参观《红色印记——黑龙江百年党史》网上展馆，利用学习强国 APP 观看《白山黑水铸英魂》红色记录片，集中观看《榜样 5》《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建党伟业》《攀登者》《金刚川》等红色教育影片，通过再现中国共产党经历的峥嵘岁月，用伟大精神鼓舞斗志、砥砺品格，以感悟体验式教学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二是运用新媒体营造良好学习宣传氛围。在城子河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教育整顿”“学党史读检史 开新局”每日推送《党史百年天天读》，推出“学英模、守初心、担使命”专栏，选树身边先进典型，跟班先进找差距，榜样引领教育。今年以来，1 个部门获得城子河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进集体”荣誉，10 名党员干部分别获得市、区两级荣誉称号。三是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举措以及检察履职“为群众办实事”等典型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正义网、人民法治网、龙头新闻、龙剑网、鸡西“法治连线”专栏、鸡西日报、鸡西新闻网、掌阅鸡西、鸡西检察等多家媒体推介和转载。共发布原创稿件 200 余篇，鸡西检察同步转载，其中正义网转载 3 篇，人民法治网转载 60 篇，省级媒体转载 3 篇，市级媒体转载 4 篇。

三、坚持能动司法，跟踪问效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务大局，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明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检察机关政治属性的集中体现，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不折不扣地执行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结合检察职能，更新司法理念，找准各业务工作切入点，做到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把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到实处。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完成好检察工作目标新要求。严格对照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和市院以上看考核评价工作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盯紧弱项和短板，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对未完成的目标逐项分析研判，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将推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按照责任分工，做好任务分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适时对标对表，抓节点推进，抓工作落实，确保问题的有效解决，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以努力完成好全年工作目标带动我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为全区构建优良营商

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三要更新司法理念，树立品牌意识，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坚持能动司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在司法办案上。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以“公平公正 城检诚信”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以条线为基础，培植检察工作品牌，促进创新性检察工作开展，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刚性和效果，解决好法律监督供给与新时代发展和人民需求不适应问题，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效能，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要发挥带头作用，坚持严管厚爱，努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领导带头讲政治、干工作、转作风、守纪律，带头上讲台、做调研、接待信访、办理疑难案件，坚持“逢问必录”，将“三个规定”作为有效保障检察机关司法办案高效、安全、廉洁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规定，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中共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